



今天我值班

旅行社对老人收“超龄费”属违规

市旅游局提醒消费者签正规合同留存证据

本报讯(记者刘海锋)“旅行社对55岁以上老人附加收费合理吗?外出旅游时遇到强制购物怎么办?”28日上午,武汉城市留言板入驻单位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和市文化局来到长江网参与“在线轮值”,因“十一”长假将至,网友们对于旅游方面的问题格外关注,希望能在出行时了解政策法规“武装”自己。

与市旅游局轮值工作人员互动交流时,有网友称,之前咨询了一些旅行社发现,不少旅行社针对55岁以上或60岁以上的老人,会收取300元到500元不等的附加收费,理由是这一年龄段的老人消费能力不足,收取这笔费用可以避免损失,“这符合规定吗?”

市旅游局工作人员明确表示,这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因为旅游者存在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提出不同的合同事项,如收取附加收费等。如果遇到类似情况,网民可及时搜集证据资料,拨打12301旅游投诉电话予以举报,市旅游部门将予以查处。

“不过,若是口头咨询时,对方提出55岁以上要交‘超龄费’,咨询完就去旅游部门投诉,会因为没证据很难被查处。”该工作人员称,若与对方签订了合同,取得了附加收费的收据,这是最有利的维权证据,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权益。

“长假马上来了,希望能对‘不合理低价游’陷阱加大打击力度。”对不少网民这一诉求,市旅游局工作人员介绍,“不合理低价游”是一种违法行为,也是旅游部门整治的重点,旅游系统对严厉打击该行为作了具体部署。除了规范合同、清理广告,还将对相关广告进行网络巡查,根据问题线索,派专人跟团暗访,调查取证,从快从重,依法严惩。“希望游客理性消费,正确识别‘不合理低价游’,增强维权意识,主动要求与旅行社签订正规合同,积极举报投诉不签订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交运委、地铁集团、市环投集团 今日在长江网与网民互动

29日8:30—11:30,14:30—17:30,武汉交通运输委、武汉地铁集团、市环投集团将“在线轮值”,网民可提前进入长江网长江论坛(<http://bbs.cjn.cn>)“今天我值班”板块留言。
(记者刘海锋)



28日,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局来到长江网参与“在线轮值”回答网民提问 记者刘斌 摄

这些事办好了

巡查制止居民爬树摘柿子行为

网民:我是佛祖岭社区的居民,现在正值柿子成熟期,每天都会有一些人爬上树摘柿子,一爬就是三四楼高,很危险,希望有关部门管管。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核实后,已通知物业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时巡查,及时制止这种行为。

育才汉口小学门口增加护学岗

网民:青松路育才汉口小学门口,放学时没有交通护学岗。近期学校大门南移100米后,放学时大量学生从南门出来,门口总有车辆违停。希望放学期间,有警力能驱离在此违停的车辆,保证孩子安全出行。

江岸区:区交警大队已做出安排:安排电子警察加强了对该路段沿线违停车辆的整治力度;调整警力部署,在放学时间安排人员在学校门口加强车辆疏导和引导行人、非机动车辆安全通行。

幼儿园所收“杂费”被要求退还

网民:请问新世纪幼儿园收取的“杂费”是什么费用,上学期240元一学期,这学期300元一学期,孩子不上这门课,是不是能退还?

青山区:经核查,网民反映的费用不是杂费,而是幼儿园引进的体智能课程费用。园方是征得家长们同意才开展活动的,并非强制性收取。目前,区教育局已要求园方及时与该家长沟通,并退还该费用。

关西小区阳光公寓恢复正常供水

网友:关西小区阳光公寓C栋近两年来经常停水,每次反映均说是泵房故障造成压力不够问题,近期停水更加频繁,望供水公司彻底解决。

市水务集团:经核实,该小区在9月24日、26日因小区泵房变频器发生故障,导致转压泵无法正常工作,水务集团工作人员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了泵房转压,目前供水正常。(记者郝琦 汪洋 整理)



柳枝修剪后,道路变得格外清新宽敞,也未失杨柳依依的韵味 记者张东华 摄

汉江江滩柳枝垂落能“刷脸” 一树两剪有长有短 满足各方喜好

记者张东华 汪洋

网民:汉江江滩是人们休闲、散步慢跑、锻炼的极佳场地,由于柳树无人剪枝,树枝都能“刷脸”。提点建议供参考,希望汉阳越来越美好。

【部门办理】 靠路垂柳剪短,临水柳枝留长

网民芦女士搬来汉阳区居住不久,附近不远处就是汉江江滩。天气好的时候,芦女士喜欢和家人一起漫步江滩,每次都要走一走江滩边的林荫小道。

她告诉长江日报记者,之前江滩的柳树长势非常茂盛,“走在江滩的路上,柳枝迎面袭来,要是两人并肩行走,得用手把柳枝拨开才能通行”。

26日上午,长江日报记者来到汉江江滩,芦女士所说的那条林荫小道就在知音桥下方。道路宽约3米,道路两旁杨柳依依,细长的柳枝垂落下来,清风吹来,摇曳多姿。记者注意到,临路一侧的杨柳多数打理过,留出的路径有2米多宽,两人并行也很宽敞。看得出,之前妨碍通行的柳枝,

已经被人修剪过了。

芦女士告诉记者,确实是留言后没几天,她再次前往汉江江滩散步时就发现,林荫小道已经变了样,“杨柳修剪后,感觉焕然一新,道路也变得格外清新、干净、宽敞了”。见此情景,芦女士特意再次留言,为工作人员点赞。

汉阳区水务局堤防管理科工作人员介绍,我国自古有水边种柳的传统,风吹柳柳有飘逸之感,工作人员做江滩绿化时,特意栽种了垂柳。但每个人对垂柳的喜好不一样,“有些市民喜欢短一点,不影响绿道;有些市民喜欢美一点,柳枝长长地垂下来”。

该负责人说,汉江江滩的垂柳一直有专业队伍维护,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垂柳应该怎样来剪枝,但面对市民对垂柳不一样的喜爱偏好,堤防管理科采用兼顾的办法,靠路边影响行人走路的柳枝剪短一点,而靠水边的柳枝则留长一点,两不误的情况下,做好江滩管理维护工作,为市民提供一片良好的休息场所。

共抓长江大保护 让水“净静”地流过江岸



风景如画的皖子湖

多方合力共治 湖渠风景如画

“十年前这里的居民不敢开窗,十年后这里风景如画,这种变化是政府、专家、志愿者、居民合力共治的结果。”昨日,在皖子湖湖心岛上,绿色江城环保组织负责人柯志强一边介绍志愿者护湖情况,一边感叹皖子湖的变化。

约9.4公顷的皖子湖整体为封闭水体,属于黄孝河排水体系。在湖泊整治前,这里是一潭死水,湖水发臭。江岸区投入1500余万元,开展综合治理工程。加之专家科学治湖,志愿者、周边居民自发护湖等多方合力,逐步使得皖子湖达到规划水质管理目标四类,还原其景观娱乐、生态和调蓄的规划湖泊保护功能。如今的皖子湖水清岸绿,成为城市中心湖泊治理的典范。今年,江岸区深入开展湖泊治理,已完成皖子湖综合整治

工程,开展塔子湖水质提升工程方案研究,调整塔子湖入湖雨水排口的生态改渠。启动湖泊超标调蓄研究。同时,强力推进“一渠一策”的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集中力量对黄孝河明渠、幸福二路明渠、四季港明渠开展整治,完成黄孝河明渠、四季港明渠、幸福二路明渠等明渠排口整治工作,消除污水直排入渠现象。

昨日,在幸福二路明渠边来往的人已闻不到任何异味。“这真是为老百姓做了件好事。”提到明渠改造,家住幸福时代小区的居民小刘赞不绝口。他说,整治前,明渠里流的都是黑臭水体,水面很脏。现在已经闻不到臭味了。

后期,江岸区将进一步对岸线边坡进行整治,通过植树种草,铺设“石笼”,一方面加强海绵护坡,对入渠雨水进行过滤净化,另一方面提升明渠景观功能。

为贯彻落实全市“四水共治”和长江大保护工作精神和要求,昨日江岸区开展“共抓长江大保护 促环保督查整改”行动。

区街两级河湖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一行赶赴辖区皖子湖、幸福二路明渠、长江明珠小区、堤角水厂等现场,围绕湖泊保护、黑臭水体整治、小区污水处理、水源地保护等工作,查看项目进展、检查项目成效,进行现场督办,进一步推进“四水共治”工作。

今年以来,江岸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四水共治”。成功应对了长江1号洪峰等险情,圆满完成河道堤防除险加固,洪区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黄浦路泵站、后湖泵站(二期)等重大项目在汛前按期投入使用,全区排涝能力在原来160立方米每秒的基础上达到302立方米每秒;累计完成“四水共治”投资3.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66.8%。幸福二路明渠黑臭水体治理全市率先销号,皖子湖水质稳定在IV类、塔子湖水质达到IV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区、街、社区三级河湖长制体系。”

区委、区政府要求深刻认识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观念,树立战略意识。切实抓好“四水共治”,长江大保护各项重点工作,紧抓顶层设计,确保长江大保护行动取得实效;紧抓重点项目推进,确保绩效目标完成;紧抓黑臭水体消除,确保水质优化;紧抓工程设施改造,确保供水安全;紧抓大生态水网构建,确保水生态文明提升;紧抓“大湖+”模式探索,确保生态经济融合;紧抓融资渠道拓宽,确保资金投入。努力把江岸建设成为深入实施“四水共治”、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典范,让水“净静”地流过这片土地。



幸福二路明渠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水陆空三管齐下 立体化高科技治水

在堤角水厂取水口,一架无人机在水源地上空盘旋,它监控到的水面情况正同步传送到监管人员手机上。对监控画面中存疑的地方,水务监管人员迅速到达相应地点现场排疑。为提高巡查效率,江岸区在治水领域率先引进无人机系统,将其应用到水源地保护、小流域治理作业设计、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行政执法检查等领域。全区流域治理作业设计更加精准、水土保持监管更加有力、灾害监测更加有效、水务执法检查更加合理。

江岸区还制定24小时巡查方案,建立巡查网络,通过微信“江岸区水务监管执法群”,对24小时巡查情况及采集影像资料记录在案,对巡查中发现的非法码头建设、违规沿江堆放砂石等侵占岸线行为,及时向区岸线资源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报告,形成异动情况反馈报告机制。

为增强辖区水域执法打击力度,保障辖区水与防洪安全,目前江岸区正在引进水行政执法船,届时,可形成“水、陆、空”、“人、船、机”立体化、高科技作业,打造全方位的治水管理体系。

建立三级河湖长制 管水治污保护绿色财富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年初,江岸区率先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成立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和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在区级总河湖长领导下,由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级别分段河湖长的河湖长工作体系。

责任清单明确,区级河湖长负责督导下级河湖长或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相应的河流管护工作,牵头推进河流突出问题整治、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巡查保洁、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段河流的河湖长,对辖区段的河流保护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组织对河流突出问题整治、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巡查保洁、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的落实。

江岸区还选拔一批社区河湖长,协同街道做好河流日常的巡查管控工作。建立区、街、社区三级河湖管护机制,实现“水清、水动、河畅、岸绿、景美”。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考核,江岸区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以及河湖长制考核办法、会议制度、激励机制、工作督查制度、工作考核问责制度、信息制度、河湖长巡查制度等一系列文件,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护机制。

撰文:李婷 祝丽芳 余泓壹